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

- (a) 於本公司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款項139,851,086.10港元（或就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之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因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少於1,398,510,86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2010年12月20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並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在全部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於配發和發行紅股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日後股息和分派，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紅股發行之股份或配發和發行紅股當日之前已宣派之本公司股息；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須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心韻

香港，2010年12月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至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須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
3. 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委任代表表格所指定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委任代表文據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5. 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 (副主席)

陸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